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下列之變更，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常振明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
- (2) 朱鶴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下列之變更：

1. 常振明先生辭任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常振明先生（「常先生」）因年齡原因，辭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常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請辭有關的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常先生於 2000 年至 2005 年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 2006 年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 2009 年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常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期間，發揮了卓越的領導力，開拓創新、勤勉奮發，在公司治理、董事會運作、戰略發展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貢獻。常先生精通金融業務，支持金融業務服務實體經濟發展，推動本公司在經濟金融領域的地位不斷提升。常先生具有寬廣的國際視野和前瞻性的戰略眼光，完成中信股份在港整體上市，搭建了新的國際化發展平臺。常先生注重發揮中信綜合優勢，深化業務協同，積極參與和支持“一帶一路”建設，追求與合作夥伴、客戶共生共享，持續推動商業模式和管理創新。

在常先生的努力和帶領下，本公司綜合實力、可持續發展能力、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競爭力邁上了新臺階，為公司高品質發展和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企業奠定了良好基礎。董事長及董事會謹此衷心致謝常先生為本公司作出之服務及寶貴貢獻。

2. 朱鶴新先生獲委任為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

朱鶴新先生（「朱先生」），五十二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由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生效。

朱先生自 2020 年起成為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中信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歷任交通銀行副行長，中國銀行執行董事、副行長，四川省副省長，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朱先生具有超過二十年金融從業經驗，擁有豐富的理論知識，積累了大量的實踐經驗。朱先生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經濟信息管理系統專業，大學學歷，工學學士，高級經濟師。

朱先生可收取基本年薪每月港幣\$34,500 元及績效年薪每月港幣\$26,000 元，乃按照國家相關部門規定以及本公司年度績效考評結果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需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審批。

朱先生與本公司已簽訂了一份委任書，並且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任期乃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倘為較早者）隨後之股東特別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彼將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將不會收取本公司的董事袍金或出任任何董事委員會的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朱先生並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而言持有任何本公司股權權益。除已披露的內容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以及現時及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

或海外上市)之董事職務。

就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而言，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此對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主席表示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王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董事變更後，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王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嚴淑琴女士、劉祝余先生、彭豔祥先生、劉中元先生及楊小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原田昌平先生及科爾先生。